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7 年 2 月 7 日主席的说明，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采取哪些步骤执行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决议第 3、4、5、6、7、10、12 和 17 段中各项措施的情况。

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上述段落所采用程序和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 2007年3月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 1737(2006)号决议、尤其是决议第 3、4、5、6、7、10、12 和 17 段所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向国家所有有关部门分发了该决议，加以执行，尤其是执行以下段落：

#### 第 3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联邦海关总署向所有出入境口岸和海关口岸分发了该项决议，以便按照第 3(a)、(b)、(c)和(d)段的规定，防止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或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或使用悬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与浓缩或重水相关、或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

#### 第 4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联邦海关总署向所有海关行政部门分发了一份通知，促其努力履行义务，不从事交易[原文如此]，不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或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或使用悬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其境内[原文如此]使用或使其受益，直接或间接提供、销售或转让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原文如此]，以及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4(a)、(b)和(c)段中提及[原文如此]的物品，不论它们是否源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

#### 第 5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联邦海关总署向所有海关行政部门和出入境口岸分发了一份通知，其中附有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以便保障遵守各项指导原则，确定任何进口物项的最终用途和使用地点。他们能够有效行使这一权利[原文如此]，就 S/2006/814 号文件提到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口、销售或转让等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协调部门，即联邦海关总署。

#### 第 6 段

2007年1月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经济部，召开了地方经济界、商会、自由区、联邦海关总署和工商联合会代表参加的会议，研究设立机制，执行该决议，并履行义务，防止同第 3 段和第 4 段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

或技术的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有关的任何类型的技术培训或援助、财政援助、投资、中间商交易或其他服务，或转让财政服务或资源，此外还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和步骤，保障国内所有公司和企业履行义务，不同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和实体产生任何种类的关系或联系；经常监测其活动和记录，以便保障遵守该决议；并向经济部报告任何可能发生的违反情况。

#### 第 7 段

2007 年 1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民航总局和海关总署召开政府有关机构协调会议，以遵守决议规定的义务，防止飞机和船只通过阿联酋机场或港口运输或再出口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而不论其来源地。

#### 第 10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内政部通知该部各有关公共部门，它们必须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阿联酋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诺，将作出一切努力，将决议附件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人，包括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阿联酋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 第 12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中央银行，就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向各银行、兑换机构、投资与金融公司和其他开展业务的金融公司发出通知，并命令其冻结决议附件指认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所有账户或存款，并停止为其办理转账业务。

#### 第 17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没有与伊朗开办教学和培训交换方案，阿联酋也没有开设第 17 段提及的学科种类。